

6.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的金山教育标准化考场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山教育标准化考场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经意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24973.4万元，资产总额为219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上海经意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1日